

惠民县开元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绿色环保硅泥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意见

2023年1月21日，惠民县开元精密铸造有限公司根据绿色环保硅泥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棣审批环建〔2022〕039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滨州市惠民县麻店镇王家店子村东惠民县开元精密铸造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内，占地面积20000m²，建设性质为技术改造，建设规模为年产100000吨硅块，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年产50000吨硅块，二期工程建设规模为年产50000吨硅块。本次一期工程验收规模为年产50000吨硅块。一期工程组成包括：生产车间1座m²以及相应的辅助设施等；公用工程包括供水系统、供电系统；环保工程包括：2台布袋除尘器、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化粪池、隔音降噪设施等。一期主要设备包括：中频电炉1台、烘干炉2台、造粒设备2套以及配套辅助设备等。产品生产工艺为：以硅泥、硅粉为原料，经造粒、干燥、铸块、包装等过程制得产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2年12月由河北鑫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于2022年12月27日取得《惠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惠民县开元精密铸造有限公司绿色环保硅泥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环审表【2022】51号，项目于2022年12月28日开工建设，2023年1月13日建成，环保设施同时竣工并进行调试运行，建设至建成过程中无环境举报、投诉和处罚。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惠民县开元精密铸造有限公司绿色环保硅泥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一期年产 50000 吨硅块）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工程现状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相比变化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规模为年产 50000 吨硅块，分两期建设，两期验收，一期建设规模为年产 50000 吨硅块，二期建设规模为年产 50000 吨硅块。本次为一期验收实际建成规模为年产 50000 吨硅块，其余规模建成后再行验收。其他内容基本一致。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关规定，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主要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堆肥，不外排。

（二）废气

干燥环节产生的颗粒物及燃气废气，设置集气罩，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99%），进入烘干炉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5%）处理后，与燃气废气一起经 15m 排气筒排放。

中频电炉产生的烟气，设置集气罩，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99%），进入水冷降温+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5%）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

未收集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造粒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的设备、设备置于室内和合理布局生产设备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中频电炉重熔中产生的硅渣；铸块产生的废模具；原材料废包装物；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等。废包装袋、硅渣、废模具收集后外售；不合格品、布袋除尘器收尘返回工艺作为原料使用；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属于危废，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具有此类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 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要求；DA003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二氧化硫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要求。

因此，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有效可行，废气排放均可满足相关标准，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2.厂界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验收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 Leq 最大值 55.9dB(A)，夜间噪声最大值 48.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要求。

3、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未进行检测，但厂家进行了产生量统计，未发现违规排放情况。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惠民县开元精密铸造有限公司绿色环保硅泥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申请总量指标颗粒物 3.63t/a，二氧化硫 1.16t/a，氮氧化物 1.02t/a。

故综上所述，验收期间，颗粒物排放量为 1.81t/a，二氧化硫排放量 0.58t/a，氮氧化物排放量 0.51t/a，满足已申请总量指标一期总量。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进行计算，DA001 排气筒处理效率为 76.4%；DA003 排气筒处理效率为 90%。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照环境要素检测结果，项目周边最近的地表水为沙河约 72285 米，项目冷却排污水、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城镇污水管网，对地表水影响较小；项目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盖刘村约 67 米，产生的机械噪声衰减到敏感点后对敏感点住户无影响；项目属于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有效处置，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废气污染物达标，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验收组对本项目所涉及的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进行了详细分析和讨论，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可以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要求，达到了验收合格标准，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完善 2 根废气排气筒检测梯、检测平台和排气筒标示牌，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2、完善危废暂存间室内外标识牌、危废管理制度、危废台账，液体危废设置防渗接盘，确保危险废物的储存、处置满足危废管理规范要求。

3、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有组织 and 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4、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保养等相关记录。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惠民县开元精密铸造有限公司绿色环保硅泥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成员	姓名	单位名称	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	刘俊	惠民县开元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刘俊
环评单位	叶振北	河北鑫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叶振北
验收监测单位	李玉	山东衡汇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李玉
专家	张海亮	高级工程师	张海亮
专家	李凤珍	高级工程师	李凤珍

验收组

2023年1月21日